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50分、下午2時36分至4時51分；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1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正二 鄭天財 廖正井 謝國樑 李貴敏 潘孟安
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柯建銘
王廷升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管碧玲 李昆澤 陳歐珀 段宜康 楊麗環
蔡煌瑯 林佳龍 盧嘉辰 蔡其昌 葉宜津 許添財
孔文吉 陳明文 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陳淑慧
陳節如 陳鎮湘 潘維剛 簡東明 吳育仁 邱志偉
黃文玲 王進士 林明濤 魏明谷 李俊俤 王育敏
江惠貞 邱文彥 鄭麗君 姚文智 吳育昇 薛凌
陳唐山 李應元 蘇震清 何欣純 徐耀昌 劉建國
邱議瑩 陳其邁 高金素梅 趙天麟 楊曜 田秋堇
許智傑 吳秉叡 劉櫂豪 楊瓊瓔 高志鵬 林鴻池
林岱樺 林淑芬 林郁方 江啟臣 徐欣瑩 蘇清泉
高志鵬

委員列席61人

1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50分）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

其他列席人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黃默

1月9日（下午2時36分至4時51分）

列席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袁自玉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陳國輝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黃慶章

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小組科長 陳淑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科長 許周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焜元

1 月 10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謝國樑、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蕭美琴、呂學樟、段宜康、王育敏、尤美女、林佳龍、許添財、李俊俤、林國正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鄭麗君、潘維剛、王惠美、吳宜臻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依聯合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之程序，聯合國獨立專家審查委員會除接受締約國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報告外，亦將非政府組織之報告與官方之國家人權報告並列上網公開，以供各界檢視，展開人權對話。我國國家人權報告業已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已

邀請我國非政府組織提出報告，考量我國官方報告未能由聯合國進行審查，應盡可能參照聯合國專家委員會之審查程序辦理，爰建請法務部應以網路連結我國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報告，以使官方報告與民間報告並列，展開更有建設性之人權對話。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廖正井
李俊佖 鄭麗君 吳宜臻
林國正 蕭美琴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鑒於現行《赦免法》於民國 42 年立法，僅於民國 80 年進行部分修正，整部法令僅 8 個條文，有關受刑人應尋何種管道提出請求、由何機關受理、經由何種程序審議、審議過程中受刑人應享有之程序保障、准駁標準、請求未獲准時如何救濟等相關規定，全部付之闕如，本法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應即研議本法修正之必要性，並於一年內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或至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鄭麗君
李俊佖 吳宜臻 林國正
蕭美琴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鑒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限制原住民須設定他項權利 5 年後，始得登記保留地所有權之現行規定，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建請行政院應依照二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刪除 5 年之限制規定：

1. 台灣光復後，政府以 30 個山地鄉及極少部分的平地鄉範圍，將原住民祖先的部分土地劃設為「山地保留地」，這些屬於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全部被劃為「國有土地」，原住民僅有使用權，原住民想要取得保留地所有權，必須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滿 5 年(之前須滿 10 年)之後，始能申請登記所有權。
2. 全台灣有近一百萬公頃的山坡地，非原住民均可以依土地法直接取得所有權，唯獨原住民族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被法律限制所有權之取得，這是剝奪原住民族財產權，所有原住民立委提出的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第 37 條：刪除 5 年限制，就是在廢除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但行政院政務委員卻反對刪除 5 年限制。

3. 現行法 5 年限制，造成原住民因未取得所有權而權益受損，例如：無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興建農舍；如政府撥用土地等情事時，權利人之權益也會產生影響；無法以土地辦理貸款；倘原住民未依規定使用土地，將致原住民無法取得所有權，甚至遭政府強制剝奪(收回)祖先遺留的土地。
4. 刪除 5 年限制，係返還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且修法條文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僅限原住民之間可以移轉買賣，並無土地流失的虞慮，更可以確保原住民的土地權。
5.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有關 5 年之現行規定，已違反二公約，建請行政院依照二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應立即修正刪除 5 年之限制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51 分）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決議：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各提案條文均保留，送院會

處理。

三、「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柯建銘等 5 人、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提案：

有鑑於公務人員繳納保險費滿 30 年後免繳保險費之規定予以刪除…乙案，考試院銓敘部雖同意健保部分應予刪除，然對於公保部份卻未能附相關理由，且對修法後將會影響多少人權益，亦未能交代清楚及提出相關配套，為嚴謹周延相關修法，建議今日審查議案全數送交朝野協商，且考試院版「公教人員保險法」，尚有許多修正之處，故應重新檢討，於下會期再送本院審查。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王惠美 林國正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六、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七、以上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九、委員魏明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1 月 10 日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鄭天財、謝國樑、呂學樟、段宜康、陳鎮湘、許添財、廖正井、李俊佖提出質詢；委員林國正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